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15-017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时间为2015年3月12日（星期四）。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学海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议（预）案：

议案一：公司《2014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议案二：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4年年度报告》。

议案三：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四：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4年度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五：审阅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六：审阅年审会计师出具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七：公司《201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

议案九：审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十一：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事项的预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报表审查、验证并出具书面意见，以及对公司进行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15年年度审计费用。

议案十二：公司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验证（大信审字[2015]第2-00062号），公司2014年实现净利润635,732,320.36元，其中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451,770,962.71元，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27,030,642.18元。按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27,030,642.18元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12,703,064.22元后，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598,450,724.50元，扣除本年度已分配2013年年度现金股利63,453,266.64元，故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74,065,356.35元。

公司于2015年3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5]37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247,309股新股。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

根据该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推进发行相关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5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相关方案实施前，主承销商不得承销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据此规定，为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公司将尽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继续坚持在研发创新、营销推广、投资并购等方面的投入。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之前，公司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公司尽快实施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十三、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预案

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有关内容。

议案十四：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预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的确定办法，标准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相关规定，经审议通过拟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每年人民币 4.8 万元（即每月 4,000 元、含税）的津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按公司规定报销。

2、其他董事、监事薪酬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在公司的任职岗位及工作繁简程度发放一定的董事、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原则

(1)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原则为参照行业内相应岗位薪酬市场平均水平、企业发展目标和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所在岗位承担的责任。

(2) 总裁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应收帐款周转率等指标进行考核确定，报董事会审核批准。

议案十五：审议公司《关于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2015-019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十六：关于 201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案

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及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拟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额度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单位：万元)
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人福医药宜昌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钟祥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十堰有限公司、人福医药恩施有限公司、 人福医药襄阳有限公司、人福医药荆州有限公司、 湖北人福般瑞佳医药有限公司、人福医药黄石有限公司、 湖北人福桦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湖北人福康博瑞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人福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湖北人福长江医药有限公司、 湖北人福泽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00
老河口市人福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	47,000.00
人福钟祥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被担保人名称	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 (单位: 万元)
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武汉九珑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竹溪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0
新疆维吾尔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
河南百年康鑫药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河南康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湖北人福诺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建德市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16,000.00
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武汉天润健康产品有限公司	15,000.00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人福普克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12,000.00
武汉人福昕和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
湖北人福康华药用辅料有限公司	8,000.00
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武汉人福康诚医药有限公司	7,000.00
武汉康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荆州人福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武汉人福益民医药有限公司	5,000.00
湖北人福成田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
天津中生乳胶有限公司	4,500.00
合 计	530,500.00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对符合上述条件的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贷款担保额度进行审批。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临2015-020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5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十七：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为人福医药湖北有限公司（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人福医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50,000,000.00)、期限1年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为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73.66%的股权）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福路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期限18个月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的临2015-021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第七项、第十项至第十四项、第十六项预案尚需提请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审议决定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